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年度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在上年度审计报告中，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盛润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

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重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8 日